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服务外包产教融合系列教材

主编 迟云平 副主编 宁佳英

企业纳税 服务外包

QIYE NASHUI FUWU WAIBAO

主 编 胡伟挺 谭 湘

副主编 陈 珍 王恒婷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服务外包产教融合系列教材

主编 迟云平 副主编 宁佳英

企业纳税 服务外包

主 编 胡伟挺 谭 湘

副主编 陈 珍 王恒婷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胡伟挺,谭湘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7
(服务外包产教融合系列教材/迟云平主编)

ISBN 978-7-5623-5245-7

I. ①企… II. ①胡… ②谭…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对外承包-中国-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7704号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

胡伟挺 谭湘 主编

出版人:卢家明

出版发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17号楼,邮编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scutcl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020-87113487 87111048(传真)

总策划:卢家明 潘宜玲

执行策划:詹志青

责任编辑:张颖

印刷者: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6.5 字数:412千

版次: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36.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服务外包产教融合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曹文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任：何大进

副主任：徐元平 迟云平 徐 祥 孙维平 张高峰 康忠理

主编：迟云平

副主编：宁佳英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蔡木生	曹陆军	陈翔磊	迟云平	杜 剑	高云雁	何大进
胡伟挺	胡治芳	黄小平	焦幸安	金 晖	康忠理	李俊琴
李舟明	廖唐勇	林若钦	刘洪舟	刘志伟	罗 林	马彩祝
聂 锋	宁佳英	孙维平	谭瑞枝	谭 湘	田晓燕	王传霞
王丽娜	王佩锋	吴伟生	吴宇驹	肖 雷	徐 祥	徐元平
杨清延	叶小艳	袁 志	曾思师	查俊峰	张高峰	张 芒
张文莉	张香玉	张 屹	周 化	周 伟	周 璇	宗建华

评审专家：

周树伟(广东省产业发展研究院)

孟 霖(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

黄燕玲(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

欧健维(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

梁 茹(广州服务外包行业协会)

刘劲松(广东新华南方软件外包有限公司)

王庆元(西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迟洪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李 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总策划：卢家明 潘宜玲

执行策划：詹志青

总 序

发展服务外包，有利于提升我国服务业的技术水平、服务水平，推动出口贸易和服务业的国际化，促进国内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在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经过10年快速发展，规模日益扩大，领域逐步拓宽，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新增长的新引擎、开放型经济的新亮点、结构优化的新标志、绿色共享发展的新动能、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整合的新平台、高学历人才集聚的新产业，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一系列新技术的新型商业模式应运而生，服务外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逐步进入国际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高端。服务外包产业以极高的孵化、融合功能，助力我国航天服务、轨道交通、航运、医药、医疗、金融、智慧健康、云生态、智能制造、电商等众多领域的不断创新，通过重组价值链、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了成本并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了国家“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就业”的战略需要。

创新是服务外包发展的核心动力。我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定要通过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和新组织架构来实现，这为服务外包产业释放出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众包”方式已被普遍运用，以重塑传统的发包/接包关系，战略合作与协作网络平台作用凸显，从而促使服务外包行业人员的从业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特别是中高端人才和专业人士更需要在人才共享平台上根据项目进行有效整合。从发展趋势看，服务外包企业未来的竞争将是资源整合能力的竞争，谁能最大限度地整合各类资源，谁就能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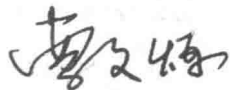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是我国华南地区最早介入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的高等院校，也是广东省和广州市首批认证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还是我国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示范机构。该院历年毕业生进入服务外包企业从业平均比例高达66.3%以上，并且获得业界高度认同。常务副院长迟云平获评2015年度服务外包杰出贡献人物。该院组织了近百名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一线教师，历时一年多，认真负责地编写了软件、网络、游戏、数码、管理、财务等专业的服务外包系列教材30余种，将对各行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服务外包相关知识引入大学学历教育，着力培养学生对产业发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的立体视角，同时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

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合作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和服务外包研究院，共建国际合作示范院校。这充分反映了华软软件学院领导层对教育与产业结合的深刻把握，对人才培养与产业促进的高度理解，并愿意不遗余力地付出。我相信这样一套探讨服务外包产教融合的系列教材，一定会受到相关政策制定者和学术研究者的欢迎与重视。

借此，谨祝愿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在国际化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的路上越走越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主任



2017年1月25日于北京

前 言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经济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和强国之策。该书的写作目的是为中国经济新引擎保驾护航，明确了经济活动中可为与不可为的税法规定。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是一本反映我国现行税收政策的教程，该书的编写遵循了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并吸收了最新的“营改增”内容，力求体现以下四个特点：

(1) 实用性。根据创新、创业企业的需求，对企业设立、运作经济活动的涉税事项进行了针对性阐述，易于对照学习和运用。

(2) 专业性。本教程由具有丰富税收理论与教学经验的高校老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共同编写，提供了诸多理论联系实际的案例供读者学习与参考。

(3) 前沿性。本书吸收了我国“营改增”等税收政策最新的内容。

(4) 简明性。本书遵守简明扼要的编写原则，力求通俗易懂，各章节均配备案例，以便阅读理解。

本教程是我国税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实用版本，为税务咨询公司、税务从业人员和创新、创业实体关注涉税事项的人士提供简明扼要的专业教程和实际操作指引，有助于他们对涉税事项的正确理解和妥善处理。

编者

2017年2月

目 录

1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	1
1.1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概述	1
1.2 税务代理概述	7
1.3 国外典型税务代理模式	10
1.4 税务代理程序	13
2 增值税纳税服务外包	16
2.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16
2.2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22
2.3 税率和征收率	25
2.4 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2.5 出口货物退(免)税	44
2.6 税收优惠	52
2.7 征收管理	57
2.8 增值税纳税申报	60
2.9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97
3 消费税纳税服务外包	102
3.1 消费税的概念与特点	102
3.2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03
3.3 税目和税率	104
3.4 计税依据	109
3.5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3.6 征收管理	120
4 企业所得税纳税服务外包	124
4.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与作用	124
4.2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124
4.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26



4.4	税收优惠	143
4.5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3
4.6	扣缴源泉	160
4.7	征收管理	161
5	个人所得税纳税服务外包	168
5.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与分类	168
5.2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69
5.3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75
5.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0
5.5	税收优惠	202
5.6	征收管理	204
6	其他税种纳税服务外包	213
6.1	关税	213
6.2	房产税	222
6.3	契税	225
6.4	车船税	229
6.5	资源税	233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6
6.7	土地增值税	237
6.8	耕地占用税	240
6.9	印花税	243
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
6.11	车辆购置税	250
	参考文献	253

1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

1.1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概述

1.1.1 纳税服务外包的概念

1.1.1.1 外包的定义

外包是指企业将一些其认为是非核心的、次要的或辅助性的功能或业务外包给企业外部可以高度信任的专业服务机构，利用它们的专长和优势来提高企业整体的效率和竞争力，而自身则仅专注于那些核心的、主要的功能或业务。

外包是企业的一种经营战略，是企业在内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仅保留最具竞争优势的功能，而其他功能则借助于资源整合，利用外部最优势的资源予以实现。外包是经典的“比较优势理论”的最新实践，是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从内容上看，外包可以分为生产外包和服务外包。

1.1.1.2 服务外包的定义

关于服务外包的定义，目前国内外有不同的观点。从各种不同的观点中可以看出，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原本由自身提供的具有基础性、共性的、非核心的 IT 业务和基于 IT 的业务流程剥离出来，外包给专业服务提供商来完成的经济活动。企业将有限资源专注于其核心业务，以信息技术为依据，利用外部专业服务商的知识和劳动力来完成原本由企业内部完成的业务和工作。

服务外包是以 IT 作为支付基础的服务，服务的成果通常是通过互联网交付与互动，广泛应用于 IT 服务、人力资源管理、金融、会计、客户服务、研究、产品设计等众多领域，服务层次不断提高，服务附加值明显增大。

1.1.1.3 纳税服务外包的定义

纳税服务外包是企业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将税务管理过程中的税务核算、纳税申报、税务风险评估、税务筹划等部分或全部事项(流程)从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分离出来，由外部税务服务商按约定提供特定的税务服务。纳税服务外包有利于企业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是企业通过利用外部税务服务商的专业优势，增强控制税务风险能力的有效途径。

1.1.2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的原因及形式

1.1.2.1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的原因

企业税务管理存在的诸多问题是推动企业纳税服务外包的主要因素。

1. 管理者依法纳税意识淡薄

纳税意识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观念和态度的反映，主要表现为人们对税收的认知和重视态度。一些企业管理者由于自身知识水平的局限，缺乏纳税意识，不能正视自己的纳税义务，想尽一切办法偷逃税款。认为税法不是法律，而是人情，只要和税务机关搞好关系就行了，从而导致部分企业领导在进行决策时，不考虑税收因素，当项目运行中税赋与效益发生矛盾时，盲目避税，甚至有意无意地偷税。

2. 对税务工作的职责有所误解

税收与会计有着天然的联系，税收是会计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税收只有通过会计方法才能使企业的计税基础、应纳税额得以实现。但是，税收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设立、筹资、投资、生产、销售、分配等方面无不与税收相关。税收不仅是财务人员的事，而且是企业每位员工的事。有些领导认为税收规范是财务部门核算的要求，而对业务人员单纯注重业绩的考核和业务的拓展，导致业务人员税收意识淡薄。当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在税收规范上发生矛盾时，往往偏向业务人员。其实，税收是在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而不是在财务核算中产生的。如果业务在决策过程中、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就产生不可弥补的税收风险，财务核算是无法弥补的，企图通过财务强行弥补，就会加大企业税务风险。

3. 对税务代理和纳税筹划认识不清

目前，有些企业已经有利用税务代理处理涉税事项的意识，但对税务代理的真正作用却认识不清，认为税务代理机构，是“关系税”“人情税”的一个桥梁。纳税筹划是纳税人为达到减轻税收负担和实现涉税零风险目的而在税法所允许的范围内，对经营、投资、理财、组织、交易等活动进行事先安排的过程。但是大多数企业把纳税筹划与偷、漏税联系在一起，运用各种手段直接减轻自身的税收负担。

4. 财务人员缺乏处理税务事项的能力

部分企业的财务人员素质较低，税法知识薄弱，缺乏责任感，不仅难以做到主动为企业加强税务管理，防范税务风险，合法避税，有时还会让企业多交许多冤枉税。又由于税收名目繁多，政策变化快，一些企业的税务管理存在的漏洞直接来自企业财务人员对会计法规、税务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不熟悉，企业涉税人员的专业水平较低是导致企业税务管理薄弱的原因之一。

1.1.2.2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的内容及形式

1.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的内容

企业在决定纳税服务外包之前，一定要对企业日常涉税问题进行研究、评估，确定纳税服务外包的具体内容。一般来讲，纳税服务外包的基本内容可分为五个方面：

(1) 纳税申报，包括税务文件制备、发票管理、纳税申报资料准备、税务台账管理等。

(2) 日常涉税核算, 包括税负的核算和计提、费用分类、税前扣除限额预警、纳税调整等。

(3) 经营过程中税务问题处理, 包括采购、制造、销售以及研发、用工、资产管理等环节涉及的税务问题规划及处理。

(4) 重要决策和交易中的税务问题处理, 包括企业重组、重大投资项目、经营模式改变、内部交易定价等涉及的税务问题分析及策划。

(5) 税务争议协调, 包括税务争议涉及事项的技术支持、答辩资料的制作及其他沟通、协调。

2.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的形式

一般来讲,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可采取的具体形式有以下三种:

(1) 全部外包形式: 企业不设置税务管理部门和税务管理人员, 把税务管理职能全部外包给税务服务商。

(2) 部分外包形式: 企业把日常纳税申报等部分税务管理职能外包, 在重大决策、交易时, 寻求税务服务商专项帮助。

(3) 税务管理咨询形式: 聘请税务服务商指导企业进行税务人员的配备及税务管理流程的制订, 帮助企业定义主要税务风险控制点, 促进企业税务管理工作计划的形成和改进。

企业应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采取全包方式, 或者在外包纳税申报等常规税务事项的基础上, 随着对税务服务商的了解和信赖关系的形成而逐步增加外包内容, 最终确定适合自己的纳税服务外包形式。

1.1.3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的可行性

1.1.3.1 内部具有可行性

出于节约成本和实际控制的需要, 很多企业通常不会单独设置财务、税务部门, 税务问题通常直接由企业主自己或亲属打理; 那些设置有财务部门的企业, 也较少设置单独的税务机构或税务专职人员, 税务问题完全依托企业财务人员处理。在我国税制日趋完善、税法体系日益复杂的今天, 处理税务问题依赖企业主自身经验、依赖税务管理能力薄弱的财务人员, 显然已不能适应企业信息需求和风险控制的要求。因此, 纳税服务外包使企业管理者从繁杂的纳税申报、税务风险防范等具体税务事务中解脱出来, 把更多注意力集中在市场开拓、生产经营等核心领域, 在节约成本的同时获取专业税务服务, 已经成为企业的迫切需求。

1.1.3.2 外部具有可行性

一方面, 专业化税务服务商为纳税服务外包提供了市场平台。快速发展的注册税务师行业, 连同会计师事务所、财税咨询公司等专业税务服务商, 凭借其专业税务人员、服务经验以及与税务机关良好的沟通渠道, 能够为企业提供全面、深入的税务服务。另一方面, 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纳税服务外包提供了技术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及企业管理信息化的深入, 消除了纳税服务外包在地域上的分离, 可以借助网络平台提高税务信息传递效率、加强企业与税务服务商之间的联系, 保证企业及时获取税务信息,

更加迅速地应对市场的变化。

1.1.4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的优势

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渐意识到,聘请外部税务服务专家会给公司带来很多好处,尤其是在处理一些专业水平要求比较高的短期项目时。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取数次专业服务,且可以将公司本身的税务专家解放出来,让他们从事更有战略意义的工作。为了防止意外成本,一些公司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奖优罚劣的具体方案。如果公司内的相关部门或服务供应商根据专家的建议降低了公司的税务负担,企业可能根据所节约的成本,给予一定比例的奖金;相反,如果由于工作粗心马虎而增加了企业的税务负担,企业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处罚或拒绝付款,因此,企业进行纳税服务外包可以给自己带来众多优势。

(1)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纳税服务外包,企业可以将税务管理事项从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分离出来,外包给税务服务商进行处理,而不需要设置专门税务部门和税务人员。这样,可以减少税务管理的软硬件投入与维护成本,减少员工工资及加班、休假、福利等附加支出,大幅降低企业成本;同时,企业主或企业管理者可以将由此而解放出的精力专注于核心领域,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规范会计核算,提高税务信息的准确性。纳税服务外包后,税务服务商可以帮助企业进行正确的税务核算,站在税收角度对企业的会计核算进行指导,从而为企业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同时,税务服务商因其专业的税务知识、服务经验和良好的沟通渠道,可以准确判断、及时解决企业经营中的税务问题,正确进行税务核算、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从而为企业提供准确的税务信息。

(3)有利于控制税务风险。很多企业重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但忽略税务风险的源头控制,在遇到政策性较强、情况复杂的涉税事项时,无法及时、完整地了解税收政策和办税流程,从而不能准确履行纳税义务,非故意地造成了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管理失误。通过纳税服务外包,在税务服务商的帮助下,企业可以更好地理解相关财税法规,合理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在日常原料采购、生产管理、产品销售以及经济合同、劳务合同涉税条款的修改与审定等各个环节,提前考虑税收因素,提出应对措施;在进行股权投资、资产收购、企业重组等重大决策时,统筹考虑税收政策,最终借用税务服务商专业化的资源优势降低企业税务风险。

(4)有利于税企沟通,有助于合法节税。由于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存在许多弹性空间,税务机关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这些决定了企业必须重视处理税企关系。税务服务商凭借自身良好的沟通协调渠道与丰富经验,可以协助企业进行纳税情况的预警检查,进行税务危机谈判,调节纳税争议,最大限度地为企业争取税收权益。在当前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再加上税费的支出,企业的利润空间在大幅度缩减。因此,筹划纳税行为、合法节税,是企业智慧经营的表现。但税务筹划不单纯以节税、避税为最终目标,借力税务服务商,从经济观点而非税收角度,从长远利益而非短期所

得,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科学税务安排,对企业交易定价、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税务评估,显然有助于实现最优税收负担情况下的企业价值最大化。

1.1.5 企业纳税服务外包注意事项

1.1.5.1 选择合适的税务服务商

选择合适的税务服务商是实现企业纳税服务外包的基础,也是企业纳税服务外包实施成功的关键所在。企业在选择税务服务商时一定要认真核实其执业资质、机构规模、从业人员、专业资格等基本条件,调查其在同行业中的服务水平、税务争议协调能力及其服务对象构成情况,了解其现有的、已流失的同类型服务对象的评价,在此基础上做出正确选择。值得注意的是,在外包实践中一些企业往往会将财务和税务外包给同一外包商,这种方式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笔者认为,尽管财务和税务工作相互依托,但在外包时应该分别外包给不同的外包商,这样不仅可以在企业、财务服务商、税务服务商之间产生相互牵制、监督的效果,还可能因业务竞争而促使财务服务商、税务服务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这对发包的企业来说是非常有利的。

1.1.5.2 缔结严谨的纳税服务外包协议

在确定纳税服务外包内容、选定税务服务商的基础上,企业应该重视纳税服务外包协议的签署,过于空泛的纳税服务外包协议往往是“不管不问”“推诿扯皮”的根源。纳税服务外包协议应该包括合同标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和方式、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基本合同要素,同时基于纳税服务外包内容的特殊性,应该特别关注以下两个问题。

1. 纳税服务外包具体实施方案

建议企业在对本企业税务管理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分析、分解的基础上,以合同附件的方式,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纳税服务外包实施方案。方案中不仅要包括发票管理、纳税申报资料准备、税务文件制备、合同涉税条款审核、税务资料移交等日常税务事项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时间要求,还要包括对外投资、研发活动、用工方式、经营模式改变、内部交易定价等非常规性税务事项介入安排、服务要求,以及税务争议协调、税务危机应对等具体处理程序。总之,纳税服务外包具体实施方案应该保证所有常规、偶发及突发税务事项都有相应的应对策略。

2.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合同当事人因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国现行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也就是说只要存在违约事实就应承担违约责任。在违约责任的各种形式中,最常见的是损害赔偿,但在纳税服务外包中如何确定损失数额特别是如何界定间接损失,是一个难题。鉴于此,纳税服务外包合同中一定要充分体现责任归集办法,明确责任承担标志,还应该明确中止服务合同的具体条件,以防止外包服务商不作为导致的损失蔓延。

1.1.5.3 建立高效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机制

为了提高纳税服务外包的实施效果,企业与税务服务商必须相互信任,建立高效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机制。一方面,尽管税务服务商具有专业的税务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但由于远离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显然无法全面、及时地获取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变化等业务活动中的相关信息。因此,企业应抛开顾虑,及时、主动地向外包服务商提供业务合同、原始单证、财务核算等资料,不隐瞒重要信息,积极配合税务服务商工作。另一方面,税务服务商应该利用自身专业、资源优势,主动向企业提供最新财税政策、行业税收优惠规定等财税资讯,指导企业会计核算,及时解决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税务问题,最大程度地降低企业税务风险。

1.1.5.4 注意纳税服务外包的次生问题

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和纳税服务外包本身的复杂性,企业在实施纳税服务外包后,还应该注意纳税服务外包的次生问题,以更好地发挥纳税服务外包优势,真正实现企业价值提升。

1. 要培养核心管理人员的税务管理能力

从本质上讲,企业税务管理的作用在于用动态的、整合的税务信息做出与企业税务情况相适应的应变和管理策略。通过纳税服务外包可获得专业化、低成本等具有竞争优势的服务。但如果完全“一包了之”,则可能形成对税务服务商的过度依赖,在服务价格、服务质量等方面受制于服务商,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因此,在纳税服务外包后,企业仍然需要指定核心管理人员参与或跟踪日常税务管理的全过程,逐步掌握税务专业技能,培养自身税务管理能力,以提高企业应变能力和核心管理能力。

2. 要树立全员、全过程控制税务风险的理念

企业税务管理绝不仅仅是税务服务商的事,也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等单个部门的事,它涉及企业的投资、筹资、分配等决策过程,涉及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甚至还涉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纳税理念。因此,企业要进行有效的税务风险管理,首先应提高企业所有者、管理者乃至全体员工对税务风险管理的认识。可以借助税务服务商,查找企业经营活动及其业务流程中的税务风险,制定覆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控制措施,全面控制税务风险。

3. 要放眼于企业的长远利益

企业在实施纳税服务外包策略时,不能过分强调短期收益,要从长远的角度考虑外包成本、服务质量以及企业自身的财务和税务管理能力。在纳税服务外包实践中,应着重于税务服务商的服务质量以及考核纳税服务外包后对企业税务管理的改善,注重分析纳税服务外包之后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变化、企业税务风险是否降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得到提升等。只有放眼于企业的长远利益,才能准确考量纳税服务外包的功效,从而发挥纳税服务外包的作用。

1.2 税务代理概述

1.2.1 税务代理的定义

税务代理是指具有专业资格的机构和人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受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代为办理各类涉税业务的总称。

税务代理作为委托代理的一种形式，其定义包含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税务代理作为一种法律行为，需要专门的法律保障。作为社会中介组织，税务代理独立地进行业务活动，既不为了追求委托人或自身的利益而违背法律法规，也不是税务机关的附属机构。二是税务代理是具有双重性的服务行为。一方面，税务代理属于第三产业中的服务业范畴，以其专业知识优势，向委托人提供服务。另一方面，税务代理面对税务机关办理各项涉税事宜，并开展相关涉税鉴证业务，从某种意义上说，税务代理同时也为税务机关提供服务。三是税务代理是市场行为。税务代理是经济发展的产物，税务代理机构按照市场规则，独立核算、自主经营，通过为纳税人提供涉税服务获取酬金。税务代理行业通过市场化的有偿服务，得以存续和不断发展。

从税务代理的定义可以看出，税务代理是纳税服务外包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

1.2.2 税务代理的原则

税务代理作为独立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中介纽带，需要遵循以下四项原则：

(1) 独立公正原则。税务代理机构独立地开展业务活动是其行业的基本准则。税务代理机构在税务机关和委托人之间必须保持中立，既不能为了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帮助纳税人偷逃税款，不依法代理执行纳税人应尽的义务；也不能附庸于税务机关，受税务机关的控制。税务代理机构应当保持法律主体的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处理被委托的涉税业务。

(2) 代理依法原则。税务代理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代理业务的范围、工作规程和业务内容都要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尤其是实行注册税务师行业准入制度以来，涉税鉴证业务必须由注册税务师执行，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不得从事该类业务。非注册税务师出具的鉴定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注册税务师出具的虚假鉴定报告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委托自愿原则。委托人有自由选择税务代理人的权利，税务代理人有接受和拒绝委托的权利。税务机关作为行政部门不得为纳税人指定税务代理机构，实行强制代理。

(4) 保障利益原则。一方面，税务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需要按照委托人的需求提供税务代理服务，为委托人进行合法合理的税收筹划，节约委托人的纳税成本，降低委托人的涉税风险，遵守商业保密规则，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税务代理机构需要向纳税人明确有关税法规定，提醒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维护国家税收利益。

1.2.3 我国税务代理产生的必然性

税务代理行业的产生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税务代理行业和其他新兴行业一样，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税务代理属于第三产业中的服务业，是连接纳税人和税务部门的中介组织，为纳税人提供涉税服务。

(1) 税务代理既有助于税收法律的实施，也有利于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障。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税务部门的职能由征收管理模式向监督检查模式发展，由原来的“一员进户，各税统管”的征收方式向征收、管理、检查三种职能分离的方式转变。为了确保涉税业务办理依法进行，需要具有独立地位的监督机制与之相适应。税务代理作为一种具有独立地位的中介活动，在维护税法尊严的前提下，为纳税人公正客观地办理涉税业务。税务代理机构成为连接税收法律和纳税人的桥梁和纽带，一方面因其从事涉税业务的专业性，纳税人可以更加正确深入地理解相关政策法规，保证了税收法律的贯彻落实；另一方面，税务代理能够为纳税人进行科学的税收筹划，充分运用税收政策，最大限度地保障纳税人的权益。税务代理的发展，形成了税务部门、税务代理机构和纳税人之间相互制约的关系。税务部门在依法治税的同时要接受税务代理机构和纳税人的监督，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要接受税务部门和税务代理机构的制约。税务代理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我国税收法治环境的形成。

(2) 税务代理满足了纳税人多样化的涉税需求。世界各国基本上都建立了纳税申报制度，我国税法也对纳税申报进行了明确规定，但由于现行税制结构复杂、税种较多、计税方法和申报要求繁杂，纳税人自行办理申报存在困难。例如，现在税务征收机关分为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两个部门负责征收的税种不同，税款计算方法各异。面对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附加税费等税种申报时，由于各税种申报要求和申报时限不同，纳税人受限于税收知识、财务水平和办税能力，难以准确及时地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为了促进经济发展，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对税收优惠政策资格认定和账务处理进行了规定，这些规定需要纳税人对税收法规政策有更深入的理解，对账务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行税务代理正是适应了纳税人的涉税需要，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机构代为履行纳税义务，降低纳税成本。同时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税务代理的涉税鉴证服务，快速有效地兑现税收优惠政策，办理相关清算合并事宜，维护企业自身权益，提高企业竞争力。例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和注销清算鉴证业务，能够使纳税人借助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到税务部门快速高效地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3) 税务代理有利于节约税收征管成本，提高纳税遵从度。随着税收征管体制的不断发展，在征收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亟须解决的问题。例如，现行的税收征管模式以税务机关的行政权力实施为主，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界限模糊，征收管理需要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必然浪费行政资源，造成税收成本的增加。另外，现行的税收征管方式以计算机的信息收集为基础，由于纳税人的业务能力层次参差不齐，无法准确